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264,000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即增加約40.6%。是次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銷售軟件產品收入減少。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可能出現虧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故前景仍然樂觀。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予調整）而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為依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林學新(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臧晶晶(執行董事)  
李冬(執行董事)  
蔡瑾(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新愛(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杭州，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singlee.com.cn](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